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
聯絡人：陳雅萍
電話：(02)89127331 分機 122
傳 真：(02)89127392
電子信箱：moi91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 09501562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 95 年 9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0950226364 號函。
- 二、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規定，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，除第 12 條、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；復依本部 95 年 4 月 6 日召開「研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原則及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（95 年 4 月 13 日台內防字第 0950065150 號函諒達）決議一之（二）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教育部函知所轄各級機關或單位，性騷擾事件符合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者，若其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所定情形者，除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流程處理外，應告知被害人可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及其告訴權利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騷擾事件，同時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，其行政申訴部分仍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依該法相關規定流程辦理；刑事部分，則可同時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由被害人決定是否提出告訴。

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高雄縣、台北縣除外）、臺北縣政府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教育部、本部警政署、法規委員會

2006/10/31
14:20:13